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安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81,9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王精峰、孙康、黄彪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文明、黄少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遭受 6.19 水灾损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所处建瓯市区 2022 年 6 月 19 日凌晨遭遇洪灾，导致工厂部分区域被淹，公司资产遭受损失，公司于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遭受水灾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13）。经灾后清查，受损资产合计 43,359,776.08 元，保险已赔付 9,750,000.00 元，受损资产清理处理净收入 628,874.55 元，受损总金额扣除保险赔偿、清理净收入，净损失合计 32,980,901.53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81,9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81,9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